

无 序

黄 尧 著



作家出版社

无 序

黄 尧 著

一个未
路的逃亡者
被云南边地的景
颇人收容，他混迹于
山寨，砍牛头，放荒
火，强行开丈之，气夺
凶劣，被人们推为
“恶鬼山官”。一
切似乎都是到置的
，因山寨文化的
匮乏，他又被
强征进入一个
严酷的“运动”
机构，成了一伙“
牛鬼蛇神”的头，于是，
无数诡奇、亡命的事件如旋风
旋绕着他，直到他神秘消失……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无序/黄尧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0. 7

ISBN 7-5063-1909-8

I. 无… II. 黄…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1147 号

无 序

作者: 黄 尧

责任编辑: 张亚丽

装帧设计: 西 里

版式设计: 英 子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E-mail: wrtspu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clubanshe.com

印刷: 北京星月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285 千

印张: 12

插图: 3

印数: 001-5000

版次: 2000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63-1909-8/I·1893

定价: 16.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我们的大陆是一块无需作家挖空心思进行想象的大陆，这里所展示的一切都是事实。

——伊莎贝尔·阿连德

第一章

当人生的知更鸟叫唤第三声时，就去收回你旧时的
足迹吧，那些遗落在荒野的凹坑，已被春水融入地
底，就要在地狱门前积成深海了。

——贝叶经

『 A—1 』

我嗅到了腥味。那地里有我的血。

我的血是淡甜的，我在吮吸我的血时渴得如同一头伤兽。
我即刻就知道应当用嘴唇，贴上去，用牙撕开粘稠的丝络，用
舌尖安抚那激动的伤口，一口口咽下去。

我的血是温润的。我即刻就相信我吮吸进去后，还会是我
的血，我在撕吃我自己，我一直这样做。我拼命地衔紧自己的
命运。我在第一百次经验后才知道我就是我的猎物。我攫住
它，啄去它疑惧的双眼，拧折它疲弱的颈项，直到利爪陷入它
的灵窍。我生吞了自己。于是，我能将眼前的一切都活活拆
散、吞噬，连同那隐没在层层暗影里险怪的大山。

我的血是沉浊的。我的嘴唇一贴上去，即刻就尝出了刀锋
掠过的轻寒，那翻开的皮肉上有着铁的冷腥。那不是我红色的
母乳，如若不然，我会在贪吮中安然睡去。

我的血是森白的。那是一个白夜。有月亮，照着这条陌生
的山道，照着我眼下的处境，每片树叶都是亮眼——从此，我
喜欢黑夜。黑暗更宽容。它不会让我那么清楚地看到他是谁



「-----」
B—1
「-----」

我是突然决定要回去的。

都说那些年当过知青的人差不多都回去过了。快快地去又快快地归，轻盈得如同候鸟。

不知是不是我的季节。我的树被一只轻快的铁犁切断了根须，它或许枯死了，黑色的枝桠向上伸着，托举着天顶的重压，它不生青枝不长绿叶，不报春与秋的消息。我不知何时是归期。

我没有舒伸云际的翅膀，我的每一根羽翼都系牢在生命的死结里。一动就流血。

但我还是回来了。

那么久，二十年。

这二十年里，我做的最伟大的一件事就是结婚，第二件伟大的事就是离婚。每结上一个疙瘩，接着就是解开这个疙瘩。最后是一条光溜溜不挂葫芦不挂瓢的藤子，我往两头一扯，发现每条丝丝都还是我的筋我的肉，还是我自己。

我努力地真诚地对待每一个人，但没有人真诚地对待我。

我的生命里，有过三个女人。她们都要和我结婚。我选中了其中的一个，因为她喜欢用一只眼斜眄着我，我似乎得翻好几座山，才能绕到她的另一侧去。当她同时用两只眼睛看我时，我们就离异了。

我们睡觉时，她喜欢用一只腿缠绕我，当我们的欢乐时刻就要降临时，她会突然跳起来，从热烘烘的被窝里蹦出去，像一只从煎锅里逃出去的兔子，她跑去拉紧窗帘，然后大口喝冷开水。

我选择女人的原则是她们必须喜欢我的左腕上的伤疤，结果不经暗示，她们全都合格。尤其是那个黑瘦、体毛旺盛的女人——我后来的妻子，简直把那一道斜长的刀疤当作一只口琴



来吹，并且一再保证她的初吻就发生在那里。

但对有些人，你根本没法讲“伤疤的故事”。二十年里我做过十一种工作，我的第一个工作是在肉联厂当“解工”——解剖的“解”——把一条牛或猪什么的大解八半——当然我免除了杀生的孽祸——它们由输送线过来时已经是纯粹概念上的肉——我的师傅——一个有三十年“解龄”的老庖丁说：“人身上拉个口子算甚么尿？你屁股不开眼？不就淌的不是脓血是屎粪么？你娘栓巴里不开口子生得出你这杂毛儿子？”

我恶心的好几天。不吃不喝还便秘。

我的最后一个工作是在一家大剧院做“夜间守门人”，这个工作的最大好处就是不用见人也不用跟谁说话——我在这个有序循徊的世界里已经把话说完了——算上重复的语汇词句我已经多说了好几辈子——只要没人来放火烧房子我的全部精气神就是用来对付十来只劣质香烟和一两碟瓜子豆之类的炒货——没想到这样的鬼域差事也有人来竞争——我的大组长——原先的查票班长说：“你总要有一句话留在世界上——比如‘遗嘱’——不过你也无‘遗’可‘嘱’——查票这差事的哲学意味在于你可以既看人家如何在台上演又看人家如何在台下演——台上收取假哭台下拾掇真泪——大剧院的第一‘看主’是你——如果你真想戏游人生的话——既免除参与的劳顿又享受品鉴的优裕——这是人生的最佳角度——不过——”他说，“现在你就别想这好事了——台上台下沌沌一个世界哭似笑笑似哭椅子底下你只能拾到可乐罐子避孕套。”

他发誓从此他存在的价值将服从于一个惟一的目标——铲除庸俗、光复崇高——他已经在省级刊物上发表了两篇小说——全是狗屁不通生搬硬套的对我的关于“生命的有序毫无价值而生命的无序状态才孕育思想与奇迹”的哲学命题的“意向性抄袭”——就连小说的结构样式也驴唇不对马嘴地搬来了我的“鞋柜”式理论——棉鞋、皮鞋、凉鞋、拖鞋你管它什么鞋



全都堆在一块无论怎样无序都是你的尺码你的味儿与你的脚气的嫌疑。鞋是装饰人生惟一互换性最差的一种东西除非“破”了皆可混穿况且我十分有幸地生活在一个四季无序冷暖难料的城市里等等。

我辞工让位了。

他说：“你怎么不去炒股呢拿你的退职费加上三个月夜班补贴也就够了我可以帮你也就是说我来第一手操作我可是金牛座。”

三天后他来说：“完了完了完全他妈的是无序之灾你怎么就不急呢你属什么星座？”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

一年后，我走了。我被这座城市开除了。我开除了这座城市。

我没有注定要去的地方，没有谁也没有哪一块地方在等待我。

可我还是买了一张到芒市的夜班长途车票。算来我二十年来从未离开过这座城市，我不像很多人哪里都去过。迄今为止我的生命途程只有两个端点，被我称之为“自缢式绳子”，被充满暗示地撩在脚下，那么久。我的终始自恋不知违背了谁的主意。

「———」
「 C—1 」
「———」

一千八百里。我记得三台山班点寨路口的里程碑是 914。

我期待的不错，这是一个黑夜。芒市的定期班车是凌晨六点发车，到三十六道水的垭口天还未明。

不是白夜。小路——你牵着我。山风——你在前头传呼。新叶捧来的第一滴露像泪，第二滴是酒。我活了。一滴水救不活一头水牛，可以救活一只蜗牛。我想起来了，见你们的第一句该叫：“啊——嘎”，“啊”可以是一个任意的长声，“嘎”随

声调变度表示惊讶程度的不同。“啊——嘎”是进入有序状态的命令。“啊嘎——景颇山!”“啊——嘎!老黄栗树疙瘩,你的老鬼脸、老糙皮,烧成灰我也认得你!我想起来了我在这里有个名儿叫‘古米娃’,还有一个尊号叫‘石头山官’。我要罚你站成干柴,让天火霹你,让白蚂蚁掏空你的心——你竟敢不认我!”

回忆,是一种行将死亡的确证。我的论证按生命程序推演:没有一个人能回忆起自己从母腹生产出来的情景,因为生命胜于死亡;年轻时也不大缠绵于回忆,因为今天做不了的事明天还可以做;到了什么也做不了时,回忆就开始了……

『-----』
『 A—2 』

他挺立在垭口的偏坡上,占据着有利的地势。

其实我根本无意反抗。我知道会有这样的遭遇。我在被关押了八个月之后潜逃出省城西行,已经顺利地逃亡了一千八百里。他们追踪过我,在保山县我和我的同行者被扣留了三天。派来押解我回去的民兵的三八枪口上栽着红布塞,让人疑惑是一束红萝卜的小小缨子。他们的枪柄上散发着熟猪油的哈喇味。我对奉命前来阻截我的人说:我不是反革命。他说是。省城电话里说你是。我说省城里的人还说我够枪毙十八次。我把大拇指和食指竖成枪形“咔嚓咔嚓”了一气。又说,你去过省城么没有那就对了省城里的人都是“石鼻子”说话是用牙咬出来的比方“反革命”其实就是“放各位”、“放个命”你听岔了也未可知你祖籍哪里南京应天府柳树湾那又对了要不怎说保山口音是“小京腔”?这一说,他们便把枪顺到身后藏了起来,我听到为首的骂了一句:“疯人,无序的。”

这是我首次听到这样一个至为雅致的词汇。





他们把我关在县招待所的一座废弃的就要坍塌的木楼上。接着，就抬走了我搭脚上来的木梯，“咔嗒”一声上了锁，门槛的一线活缝被一对屁股一墩实，即刻就响起了抽水烟筒的隆隆声——一个“有序”的过程完结了。

木楼的椽檩、梁架上悬着绳状的火灰，仿佛可攀援似的低垂着，摇曳着，将四壁腻腻的黑暗鼓成风帆。这里还有从一处工地避难来的老鼠，在一个落难者到来之后突然做起兴灾乐祸的舞蹈，还有秘语，我听出其中一些关于“无序”的诠释——于是我又逃走了。

澜沧江、怒江，两条铅灰色的巨流左旋右旋，在我脚下竟是一个活结。但我知道有一种东西比江涛载着的风快，在任何一条我途经的山道上，我都可能被截住，枪口里种的小红萝卜会变成子弹。

没想到是一把真正的景颇长刀。

他突然从山坡上冒出来，像一棵会跳的树桩。

我立即就站住了，我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因为在路头路垭至少还有十来个同模同样的汉子一齐耸立起来，他们的红色臂章即刻就连成一条火链。

其实我无意反抗。我不再逃了，这就是我的目的地，我自择的流放地。周围的栅栏很好，绿的，茂密得如同我的梦。

其实我无意反抗。他最先跳到我的面前，将黝黑的枪口直指我的胸膛。没有小小的红萝卜缨子，但枪口有夜间林野里的露水，似乎准备来稀释将要溅起的血。我不喜欢这种举动——用猎杀的武器来迫使在意志上还略逊于动物的人就范。我不过推了一下他的枪口，他的下一个动作是猛然抢上一步，一蹲身，将枪托子横扫过来，我躲过了这一击，在向侧边滚倒时，只觉着左腕上遭了另一击，像是篾片轻快地抽打，辣辣的，霎时旋绕着我的山风热燥起来，无数风的舌头舔着夜，在寻着我遗落的东西——血从左腕被砍开的豁口里泉似喷涌，在月夜的

眸子映成一片灿烂的曙红。

这么快，一切都结束了。战败的结局很明朗。除了一个军用挎包和一条用来揩汗的毛巾，我一无所有，当白毛巾成了我施行自救的绷带，挎包又被收缴，我还须用另一只手紧紧捏住左腕上的脉管时，我听到他像一只狼似的喘气。我知道是腕动脉被切开了，我蹲下来用牙扯紧毛巾的结子，又在遍地落叶里找到一根稍微结实一点的小树棍，将臃大的毛巾绞死。他们很奇怪地站着，静得如同一排死树，似乎这一场设伏和围猎惟一意外的是我比一头伤兽更怜惜自己的鲜血。

他仍然举着那把刀，那动作十分奇特。准确说，是将刀锋向外依着肩膀，平平的刀头高过他的肩半寸。他身量不高，大约仍被搏杀的勇气鼓动着，尤其显得虎实。这不是第一个使我流血的人，也不是第一个在我处于绝对劣势又无意反抗的情况下可以宣布自己胜利的人。但是在瞬时发生，随后渐渐剧烈的疼痛里，我却明确地认定他是使我与这土地结缘的第一个人。

我的血，那是真的活血，从我的体腔内泉涌似的喷射出来，霎时就消失，注入满地腐叶的枯脉，急急地渗入陌生的土地，在更隐秘的深处畅流。这像是一种蓄谋已久的背叛。

我被押着往山上爬，一步一瘸。我的鞋丢了，赤着脚。山似乎没有顶，在旋过了几道弯后，突然进入了一片密林，有几种怪鸟的叫声，从树顶射下来，直钻山的空腹，在那里回响，有细雨筛落，在层层树叶的音阶上敲出乐音。

我身后的那位胜利者突然唱起歌来。

大约是景颇语，尾声都缀一个“哦嘿嘿——”

整个队伍即刻松弛了，就在歌头一昂起时，排尾燃起了一支火把，将密林的隧道照得明晃晃的，接着火种往前传，霎时，成了一列火炬，于是，又有一只酒壶从排头传下来，每咕咚一声，又传下去。

我的赤脚蹒跚到了阴湿的泥地，柔软的，有着细细针叶铺垫





的泥地，像一条浸湿的绒毯——没有尽头。它为我的每个脚趾准备着一个小小的凹坑，将我脚底的每一寸虚空抽成细细根系，放散到那深广的黑暗中；又将它的湿润抽成丝丝爽意注入我的炽热里——这正是我梦中的归路，我生命投递的最后驿站。

“咳！接住！”他在我身后大喊一声。他的汉话生钝，像斧头砸在砸树筒子。

酒壶传到我的手里。这是一个有盖的竹筒，揭下盖来就是酒杯，上下沿口都有编织精致的黑色箍子。我攥着它，在手里转动了一下，递到前头去。

“嗨！轮着你了！喝！”他晃着膀子，用一根粗拙的指头指着酒筒。前头的汉子不接，等着。

火把升起来，在我的头顶围成一个大而圆的火环，照耀着我手里的酒筒，我用受伤的手夹住它，揭开了筒盖，它像一口小小的深井，幽幽的深处晃着琥珀色的波光，像他们此刻烛照下的一双双眼，我被这些亮亮的眼合围，从外面，从“井”的深处灼灼地看着我。

抿一口。酒，风一样柔，露一样甜。

齿缝里的血腥，口角的汗渍，还有蒿子似的淡苦，竹的清香，不知该有什么回味？

我响亮地咕了一口。

他猛然在胯间一击掌，四下蓦然没了声息，一双双眼盯着我的喉节实实在在往下沉，“哦嘿嘿——”全都快乐地吆喊起来。

我衔紧筒沿，一仰。

“你把我的酒虫都给喝了——哈哈！”他拍着胯，乐得大笑大嚷。

“啾啾——”他们顿脚，欢呼，挥动火把。漫天的火蝇子，醉了似的狂舞，叮在夜幕上，噬一个洞，又一个洞，密林的上

空细碎地凋落了，渐渐显出齿状的边缘……

『=====』
『 C—2 』

还是老样子。还是这条山道，这个拐弯。

只是这不像一个狩猎场所，我怎么会在这种地方落入“陷阱”？

我的陷阱应当阔大如火山口，直接地狱的火焰。

这只是一条在概念上无需加以任何修饰的“山路”，牛走中间，人走两旁，牛踏百个坑，人走一条线，山洪一来，条条小路都是竖直的天河。

在离开这里多年之后，我找来一本《景颇族简史》——为什么要去读“史”，这行为简直有点莫名其妙，我连有没有“黄帝”至今也读不出一个所以然，却字字细检，把一个旁系老祖宗的足迹攉出水来——大约就同这山路有关：一千三百年前或许更早景颇族的先祖由青、甘高原的“木曳省腊崩”远徙而来，就是这样，牛走在前面，人走在后面，水草丰美的地方留得住牛，就留得住人——如果这里是一片荒原呢？小路将由北向南一直延伸，直达印度洋，景颇将不是一个山地民族——这是历史的意味和有意味的历史。而不管其悬念在不在“幸”与“不幸”之间，这地方适合所有疲惫的生命。

如果你倒下来，瞬时就会有无数蚂蚁将尸骨收藏在大山的脉管里，送你上青的枝，绿的叶，红的白的黄的粉的花；送你上紫的荆枝，紫的藤和黑黑的水……

『=====』
『 A—3 』

“你们要把我带到哪里去？”我问。

他感到奇怪，似乎这不是一个问题。

天亮了。我有权提出这个问题，我的血流得太多，伤口以





下的左腕完全麻木，我试着狠命地掐它，毫无知觉，每放松一次绷带，伤口便突突冒血，僵冷的手指在瞬间遭血流一激，肿胀得仿佛就只是几只血袋子，稍一颤动，就破裂似的疼痛。

“到了。”他用枪口往前一指。

果真到了。一间草寮，树影里似乎有着相距很远的几幢竹楼，有碓声、鸡鸣、狗咬，看不见闻得着的烟火，他哇哇地对身后的一队人马嚷叫，有人奉命去找谁，更多的人霎时就消失在路口，只留下他和一个持枪的汉子。

“这是什么地方？”我坐了下来。

“勐别！”他说着，让我进那草寮子。

“我要到你们的公社，或者大队。”我觉着他应当懂得俘获我这样身分的人，必须有相应的处理程序。

“我就是大队。”他傲然地将枪往地上一杵，摘了那顶一直耷在脑后的军帽，顺手将额上的汗水一掬，抹在了乱草似的短发上。接着，一躬身翘起屁股就去吹火塘。

“大队长？”我仍站着。

“书记。”他从火烟里拧过头，大咳一声，“我就是小金大！”

“那还有大金大。”我用脚拨过去一匹柴。

蓦地，他立起身来。“你怎么知道的？”他用疑惑的眼神瞟瞟依着门端枪的汉子，将嘴一咧倏地凑到我跟前，伸出一指轻轻往我浸血的包扎上一弹，“其中一个大金大让我打死了！就在逮着你的地方——一枪！啪——”他两手同时竖起一个“1”，做了一个突然出枪射击的样子。“还有好几个大金大！”他说。似乎他在点数某种野物，并准备一一猎杀。

小金大！他第一次离我那么近，他“啪”的拟声，将一股杂合着烟草和酒味的硬硬的热气射过我的颊下，似乎还再次射中了他的猎物。他紫色的扁脸涨得通红，两只小小的眼睛快乐地向上翻着，露出多半白眼仁。

“你，杀过几个人？”他突然问，很诡秘地凑过来，一边急急地往口袋里掏出一个银制的烟盒。

“我没有杀过人。”我说。

“不——是——哦！”他往后一仰，连连摇头，他深长的疑惑里充满了宽厚，似乎我应当这样回答。

“他们说你杀了——”他扳起一个指头，又眨巴了几下眼睛，“他们说你杀了好几个，我们等了你两天，有三十个人分两路堵卡，熬白了两个月亮。你在路边洗脸时我就跟上了你，你用白瓷缸喝水……”

“我没有杀过人，真的。”我就要被挟持着进入某种“程序”，申辩并非多余。

“真的——哈哈！”他大笑起来，“汉人爱说‘真的’，什么是‘真的’？蚂蚱跳过牛脊背是真的，蚂蝗钻进屁股眼是真的，太阳一天死一回流血满天红大山哭出泉水小草哭出露珠——都是真的；火恋木头木头恋火木死成灰火死成烟木死火也死不死的阴木变黑脸，石头扒土土扒石头石死变土土死变泥石头滚坡砸了土石头疼得裂两半——也是真的！人杀人是鬼使刀，过后鬼就背着人跑，要不你怎么会逃到这里来呢？嗯？”

我无话可说。他觉着问住我了，他又胜利了。他从银烟盒里拈了一撮草烟，又掐了点什么东西放在嘴里狠狠地嚼，随即，将一口血红的烟水啐在地上，他的牙齿像墨玉一样发亮，“还有，你为什么不带刀枪？”

“我没有这些东西，也没必要。”

“必要？什么是必要？哦，就是说你不用刀枪能打跑我们。是的，你们汉人的鬼比我们大。不对，你在哄我——你有一把刀。我在你经过的路上，发现你砍的甘蔗梢子。”

“那是削水果的小刀。”

“是这个么？”他在缴获物——我的挎包里找出了那把小刀。





“是的。”

“哈哈！你用它杀什么屁屎？”他摆弄那玲珑的小折刀，用拇指舔了舔刃口，在脸上“吡吡”地刮起来，“……他们让我带人来抓你，我可以开枪把你当豪猪打了。你知道吗？当一头豪猪一枪打死，只要你一动，只要你敢跑。”

我得承认这行为的合理性，我点了点头。

“可你差点砍断我的手。”我抬了抬受伤的手，这么说我还算幸运。

他有些惊讶，随即呵呵笑着，小眼睛往上一翻，仿佛这是一个过时的神话，“我没有砍你。”他比划了一个横起一刀向脖颈砍来的动作，“我本想用刀背劈你，不知怎么最后拉了你一下！”他打了一个尖锐的唿哨，手掌飞快地向内划了一个弧。

“换个位置，我倒想砍了你。”我站了起来。

他一怔，也直起身子，他的小眼睛藏在眼窝的深暗里，在不到一秒的时间里，推测了我的行动。他又翻了翻眼，似乎要找到不是用刀枪而是用什么来赢得眼前的对抗，“如果是载瓦兄弟打冤家，我砍你的手臂，我要赔你一头牛……是你自己踩到我们鬼念过的圈子里来了。”

“我跑了一千八百里，不是送来给你们杀的！”我吼道，“我站在哪里，哪里就是我的地！”

“你的地？”

“我的！”

“你……你想来这里放火烧山种苞谷？”

“我还想把你栽在地里泼粪灌水修枝打杈让你的眼睛别那么转！”

“你的声音真好听！像一只金竹响笛，山鸽子爱听，不飞，也不啄谷子……你别急，马上就来了。”

“谁来了？”

“酒。”

酒果真来了。一个景颇妇女远远地吆喊一声，小金大迎出去，进门来时捧一个酒筒，比夜里喝的大两倍。突然暗下来——门外，篱笆上全是眼睛。

惟有捧酒来的那个妇女大着胆子进门来，站到离我五尺远的地方，怯怯地打量我——全是些普通人的眼光：惊异、甚至怜悯，我想一个个看看他们，男人、女人——景颇人、或许还有德昂人和山地汉人。我有三天在树林里穿绕，避过白昼，躲过行人。我在上山时嗅到牛粪的气味心里都暖和，我尤其想看到这些女人，虽然在她们的目光里我绝难判断我眼下和未来的处境，但惟有她们在，我才确凿地知道我在人世里——有女人就安全了——她们没有一个不可爱，她们的红筒裙，她们从黑色短衫袖口里垂下来的木柄一样失去光泽的糙糙的手……

小金大一下蹦起来，摇着酒筒，连声吼着：“啊尼！啊尼！”向那女人逼上去挥着拳头，女人指着酒筒和他抢白，大约那酒有什么地方不对小金大的意思。终于，她迫使小金大打开酒筒嗅一嗅，又抿一口，金大嘴一咧笑了。

后来我才知道送酒来的女人就是小金大的老婆，叫南娥。

南娥比他的丈夫高出一个半肩头，像是金大那老树墩上发出的青枝。

小金大用肩扛开这女人，把酒捅到我胸前：“你大大喝一口、两口、三口……就要来了。”

“谁又要来了？”我问。酒硬硬的，像吞一截火炭。

“医生。来给你连口子。”金大回到竹凳上落座，双手撑着膝头，鼓着腮帮子，似乎对他主宰我的一切都感到十分满意。

“医生”果然也就来了。一个至多十六七岁的女孩，药箱墩到我的脚下，就来解伤口。

一绺细发垂下来，轻轻搔着我的脸。

“哦呀呀——”所有女人都啧啧着惊叫起来。

